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4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余佳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是以，當事人雖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此項合意限於以文書為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，然載有管轄條款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其上並無被告之簽章（本院卷第24至27頁），再觀諸原告所提出被告於網路申請本件信用卡之線上申請資料（本院卷第14至20頁），亦未見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卡時，已同意因信用卡契約涉訟由本院管轄之任何資訊，難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原住所地位在高雄市苓雅區，被告已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出境迄今等情，有其個人基

01 本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稽，堪認被告在中華民國
02 國現無住所或居所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以被告在中華民國最
03 後之住所即上揭高雄市苓雅區址，視為其住所，是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5 管轄。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，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6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吳念媛